**神学研讨 第 4 课 圣经论 (有关圣经的教义 ) 9/24/2023**

**基督徒非常重视圣经，因为圣经是神的启示，也是基督徒信仰、行为的最高准则。关于圣经和特别启示的关系有两种看法，有些人认为，凡是神以超自然方式向人的交通就是特别启示。根据这种看法，圣经是神特别启示中的一种，也是最完备的一种。另外有些人则认为，特别启示乃是神对有关他救赎人类计划的启示。换句话说，它和普通启示的区别不在于方式，乃在于内容。根据这种看法，圣经「就是」神的特别启示，因为整本圣经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都是讲神救赎人类的计划。只有藉着圣经，人才能晓得如何与神和好。所以圣经就是神特别启示的实质化。神藉着圣经将他的启示永久保存，好让世人知道神的救恩。**

**(神把所有人需要知道的東西,都用圣经來告訴人,** **使人能成為神的同工,** **一起來建造神的國度,** **因為神國是一个人人彼此相爱的國度)  
  
圣经是神的默示  
  
圣经既是如此重要，那么圣经是怎样来的呢？根据圣经本身的解释，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」（提后三16），这节经文，不但说明了圣经的来源，也道出了圣经的功用。  
  
保罗在这里告诉提摩太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默示也可以翻译成「灵感」，就是圣灵的感动。神藉着圣灵的感动，把他的话语或意念，放在少数他所拣选的人心中。而这些被感动的人，就成为神的器皿，把神的心思或旨意，绝对无误地传给其他的人。根据这个定义，神的灵感或默示有下面几个特性：  
  
一、灵感是一种超自然的影响这个字的原文意思是「吹气进入某物」，在圣经中「气」或「风」常常代表圣灵或圣灵的工作。创世记第二章告诉我们，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然梭将生气「吹」在他的鼻孔里，那人就成了有「灵」的活人。同样，当先知或使徒们写圣经时，也是神先把他的话吹入他们的心中。因此在旧约时代，每次当先知被圣灵感动说预言时，总会先说：「耶和华如此说……」，或「主的话临到我说……。」例如看到天上乌云密布，便说快要下雨了，这并不是灵感，而是对自然界的判断。若人关在密闭的房子内，或是在阳光普照的气候之下，却说快要下雨了，才是所谓的灵感。因为他的感觉不是从观察自然而来的，乃是从神那里直接来的。而灵感和圣灵的光照也有不同。在对象方面，灵感是有选择性的，光照则是针对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在性质方面，灵感不仅是领受而已，更要把所领受的传递出去，光照则是单方面的接受。在果效上，灵感使人无误地传扬神的真理，重点在建立别人；光照是帮助人了解神的真理，目的在造就自己。  
  
二、受圣灵感动的人变成神的器皿，说出或写出神的话有人把他们比喻成神手中的笔，或是音乐家手中的琴。这种比喻并不十分恰当。固然这笔所写出来的字，或琴所发出来的声音，并非是笔、或琴本身要写的字、要发的声，而是神的字、神的声音。然而无论是笔或琴，都只是没有生命的物质，不可能表达自我的意志和行为。但那些先知或使徒在被圣灵感动的同时，圣灵并没有把他们变成一部说话或抄写的机器，完全在被动的状况下，成为一个传达者。相反地，这些人仍然拥有自己的知识、感情、意志；因此，保罗所写的和约翰所记载的就完全不相同。虽然内容都是从神而来的，但在风格、用字，以及逻辑结构上都各不相同。  
  
三、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换言之，圣经每一卷书的每一章每一节，都是在神的默示或感动下写出来的，神的默示或感动并非仅限于那些有关教义或道德的部份，而是圣经的全部，包括历史、文化、科学在内。更进一步说，不止圣经的思想或观念是神所默示的，实际上圣经里每一个字都是神所默示的。  
  
圣经的形成  
  
至于圣经是如何形成，我们今天用的这种形式，至少经过下面五个过程：  
  
灵感神藉着圣灵的感动，向先知和使徒「讲话」。伸不但藉着自然界向所有的人启示他自己，也用超自然的方式把他的属性、旨意，和救恩直接启示给少数的人。为了把他的救赎计划，及人类得救的方法书写下来，以便永久保存给后世的人，神特别拣选了一班人，藉着圣灵的感动把他的话放在他们心里，就叫做灵感。  
  
原始文稿这些先知和使徒，受到神的灵感动，便把神向他们所讲的话写下来，就称为原始文稿。旧约的原始文稿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，新约是用希腊文写的。虽然灵感的内容就是神的启示，但是灵感并不等于启示，因为有的启示神并没有感动人叫人写出来，这些原始文稿，无论是新旧约，都已遗失了。  
  
手抄本无论是旧时犹太人的会堂，还是新约时的教会，都有很多的信徒。比如说，彼得在耶路撒冷讲道时，就有三千人、五千人悔改信主，这些人以后受到罗马政府的逼迫，便分散到世界各地去，所以到处都有犹太人的会堂和基督徒的教会。圣经虽然不能人手一册，但起码每一个会堂、每一间教会都要有一本。那时还没有印刷术，所以只有用人手抄这些副本。中古时代修道院中的僧侣，多半做这种工作。原始抄本是没有母音和标点符号的，当然也不分章节。各书的分章是十三世纪才有的，到十六世纪才把每章又分成多少节。  
  
正典起初这些抄本都是一本本（其实应该说一卷卷）分开的，并未收集成册。由于这些书的内容都是神所启示的，本身具有超然的权威性，逐渐被教会接受，为信徒信仰行为的最高准则。直到主前一世纪，旧约的三十九卷书才被收集在一起，称为圣经。到主后第四世纪，新约的二十七卷书才被收集起来。新旧约的六十六卷书合在一起称为圣经，成为基督教会的正典。  
  
翻译本由于宣教工作的进展，福音传到很多不同的国家和民族，因此必须把圣经翻译成不同的文字，以便各个种族人民都能阅读。希伯来文的旧约圣经，于主前第三世纪开始被译成希腊文。至今圣经（或部份圣经）已被译成一千三百多种语言或文字，几乎世界上每一个、每一族的人都可以读到神的话。中文的和合本圣经是公元一九一九年译成的。  
  
至于圣经的内容，圣经的主题既是讲神救赎人类的计划，而这个计划是集中在耶稣基督的身上，所以说，整本圣经都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。旧约是预言救主的降生，新约是回顾主的降生，旧约是新约的影子，新约是旧约的实体，但因每卷书的性质不同，大致分成以下几类：  
  
一、旧约旧约共有卅九卷书，写作时间约花了一千一百年左右。最早的是摩西五经及约伯记，于主前一千五百年写成，最晚的是以斯拉、尼希米、哈该、撒迦利亚、玛拉基诸书，在主前四百年左右完成。按其内容，旧约又可分为下列五类：  
  
1．律法书：从创世记到申命记共五卷，又称为摩西五经。  
  
2．历史书：从约书亚记到以斯帖记，共十二卷。  
  
3．诗歌：从约伯记到雅歌共五卷。  
  
4．大先知：从以赛亚书到但以理书共五卷。  
  
5．小先知：从何西阿书到玛拉基书共十二卷。  
  
二、新约 新约共有廿七卷书，是在主后第一世纪内写成的。前后只花了七十年左右（主后三十到一百年）其内容分成三类：  
  
1．历史：包括四福音及使徒行传共五卷。  
  
2．书信：从罗马书到犹大书共廿一卷。（保罗写了13本）  
  
3．预言：启示录一卷。  
  
圣经的无误  
  
最后，讲到圣经的绝对无误性，它既是神的启示，神是无所不知的，他的知识不但是无限，且是绝对的。圣经既透过神的灵感，藉着先知和使徒的手而写出来的，就不可能有任何错误在内。诚然我们不能否认，经过几千年的演变和许多人手的抄誊，无法避免一些人为的错漏，但整个的问题是，这少许的人为错误是否已经损害了圣经的可靠性？这类错误是否累增或无人勘正？难道神在将其话语启示给人时，未将此种可能的错误估计在内？创造宇宙万物的神，难道不能够用他创造的大能，保守他话语的真实性。神要启示这本圣经给我们早在他的计划中（林前十11，加三8），因此，他所启示给人要写出来的话，其完整周密的程度，已足够使以后可能有的人为错误，不致损害他所要启示的旨意。历代反对神的人，虽然极力逼害教会，消灭圣经，神的教会和圣经却始终蒙保守，从圣经本身的见证，及其内容的一贯性，可以证明它实在是神的话，是信徒信仰、生活的最高准则。**

**讨论问题：**

1. **什么是神的默示？**
2. **什么是圣经的无误论？**
3. **什么圣经的功用是？**
4. **如何读圣经？**
5. **新约和旧约的关系？**
6. **我们是否可以说特别启示和圣经是同一样东西？**
7. **圣经的灵感有什么圣经证明？**
8. **灵感和圣灵的光照有无区别？**